

信用卡透支消费，为很多持卡者提供的方便，信用卡消费也成了一种时尚的支付方式。但是，有人却信用卡透支消费不还，结果触犯了法律被判刑。10月15日，记者从西宁市城西区人民检察院就了解到这样一起案件。

2011年9月，被告人赵某向中国工商银行青海省分行申领了一张信用卡。消费后透支，经过发卡行多次催收后超过3个月仍未归还。截至2012年6月2日，透支34000元。案发后，全部退还。

经城西区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后，城西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，被告人赵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使用信用卡恶意透支本金人民币34000元，数额较大，并经过发卡行催收后仍不归还，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。鉴于被告人赵某归案后，认罪态度好，积极履行财产刑，可酌情从轻处罚。依照刑法相关规定，以赵某犯信用卡诈骗罪，判处其有期徒刑二年，缓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三万元。